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整
- 产品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 投资期限：6 个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公司”或“委托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号），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出资 2 亿元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现该笔信托合同已到期。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出资 3 亿元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详情公告如下：

一、信托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或“受托人”）签订《粤财信托·增值易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7YCXTD 第 20030 号），出资 3 亿元。

2、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出资 3 亿元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开设信托资金专用账户。

（二）董事会审议及实施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该人民币3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号）。

201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号），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了“粤财信托·增值易1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6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号），在前次购买的“粤财信托·增值易1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后，以自有闲置资金出资2亿元购买了“粤财信托·增值易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截至公司本次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1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实施前，前次购买的“粤财信托·增值易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业已到期。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粤财信托·增值易1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信托产品计划内容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增值易1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资金用途：允许投资的标的有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收益权、信托贷款或OTC市场挂牌资产等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3、信托规模：总额人民币3亿元；

4、产品类型：为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单一资金信托；

5、产品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22%；

6、投资期限：期限为陆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四、风险分析

本次信托协议面临信用风险、经营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人履约风险、其他金融机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资金用于购买其他信托产品或进行其他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